##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周至县老城东街37号  项目名称：周至县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项目实施地点：周至县 |
| 3 |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质保期：12个月 |
| 4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成交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  2.成交后合同总价不做调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结算方式：  由招标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1. 付款方式：1、 签订合同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并申请，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2、项目实施完工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并申请，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3、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并申请，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 5 |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必须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以国家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或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服务成果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服务成果不合格或未通过审核，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须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
| 6 | **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7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XX项目**

**（示范文本）**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1)。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于本合同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附件1 所列的特定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衡量成果的标准见附件1。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以附件1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1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1 规定的标准进行

二、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_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元整)。

2、本费用结构仅限於附件1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每阶段末，甲方将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费用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4、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并申请，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2、项目实施完工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并申请，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3、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并申请，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三、 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_\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四、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五、其他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附件1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六、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完成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